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茲提述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eptune Group Limited」更改為「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金粵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79,159,355 (99.999545%)	1,725 (0.000455%)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p>(b) 待通過上文第1(a)號特別決議案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後，批准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由「首先：— 本公司之名稱為「Neptune Group Limited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改為「首先：— 本公司之名稱為「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金粵控股有限公司」」；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蓋上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應修訂及／或使之生效。</p>		

由於75%以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692,436,675股股份，其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應修訂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書，確認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後，組織章程細則亦將作出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連銓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旭達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連銓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小姐組成。